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3次股东大会决议

因工作需要，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7月2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传签股东两家，实际传签两家。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股东讨论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通报了关于变更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有关事项

根据《关于委派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的通知》（攀城建交通集团发〔2023〕55号），会议通报了以下变更事项：

（一）攀枝花城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免去陈盛火的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职务；攀枝花城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任命刘永志为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二）调整后的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为：攀枝花城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刘永志，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周祖文。

二、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人员调整的事项

（一）根据《关于委派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攀城建交通集团发〔2023〕57号）、《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城建交通集团对委派到太阳谷公司董事人员进行了调整。

股东单位（城建交通集团）免去：

李正伟同志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股东单位（城建交通集团）委派：

钟洋同志为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发明、沈桂龙、林靖、张梦莹、钟洋。

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三、委托贾清玮同志负责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工作

股东盖章：攀枝花城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签字：

股东盖章：盐边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代表签字：

攀枝花太阳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